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9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主要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新币等），在境内外商业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锁定汇率风险和利率成本为目的的交易。结合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

值产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浮动利率置换为固定利率）等。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75%。

4、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已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金额，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经营款项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调整订单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后延等情况，导致资金计划不准，远期结售汇存在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流程制度，针对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 3、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简单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马上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4、公司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